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人事〔2022〕15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煤炭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我省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煤炭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

工程技术人才以及从事煤炭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五）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全省煤炭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材料。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能源人事〔2021〕186号）执行。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四)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五) 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改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同一层级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和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累计计算。

(六)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八) 破格申报人员,需经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测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个人网络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申报人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申报人员对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2。

(二) 纸质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份(须系统导出, A3纸双面打印, 原件)。凡是涉及到工作单位名称的填写, 填写的单位应与单位法定公章一致, 单位公章应当清晰可读; 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的意见、日期、负责人签名须全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评审表中的日期要符合实际顺序, 不得出现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日期早于单位审核意见日期等不符合正常逻辑顺序的现象; 专业技术职称填写要规范, 现所从事专业处应填写目前从事的专业, 与评审系统中的现所从事专业一致, 不得出现评审系统中选项以外的专业名称; 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 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 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由本人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

2. 《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附盖章扫描件及系统导出电子版）。

（三）填报要求

1. 淡化获奖、课题、专利、论文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每个类别填报不超过3项。

2. 对于破格申报人员的材料，所在单位及呈报部门应按照破格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晋升推荐报告，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破格申报经济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表》，并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的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二）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高评委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本人承担。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职称申报工作。受理信访、投诉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督查

各呈报单位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六、报送时间

请各市、各部门（单位）于2022年10月9日前，完成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推荐工作。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统一将纸质材料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山东省能源局职改办。

七、其他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严格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政策执行。

电 话：0531-51763627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省能源局职改办（国
华东方美郡北区 501）

电子邮箱：snyjzgb@shandong.cn

- 附件：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2.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

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9.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能源人事〔2021〕186号)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请认真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

三、申报信息

1.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2. 通过人事代理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法定全称。

四、学历信息

上传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本人档案内容一致。

2. “现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职业资格及获得资

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职称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

3. “聘任时间”填写获得本级专业技术职称后，第一次受聘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不要求必须聘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4. 上传本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聘任文件）原件。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5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年度考核表。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1. 填写自申报年度起，前5个连续年度的继续教育情况。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申报评审材料填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包括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 5 类，每类填报不超过 3 项，总数不超过 15 项。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取得现职称以前获得的不得填写，填报时要分类填写，同一成果只能选填“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中的一项，不能重复填写。

1. 获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获奖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 2/3，以此类推。所有奖项须上传获奖证书和佐证文件。“等级”按照获奖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上传获奖证书原件。

2. 课题需与申报职称工作相关，完成的重点项目、课题，或因项目、课题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课题时间填写结题时间。上传课题项目公布文件或申报书、结题结项批复或验收证书等材料；“等级”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国际领先”“国内先进”等。

3. 专利需与申报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上传专利证书原件。专利时间填写专利证书落款时间，类别

填写“发明”“实用新型”等。

4. 论文和著作指应符合《标准条件》中的有关要求，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得作为参评成果。“时间”填写期刊或论文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成果名称”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著作还应上传编辑人员页。

5. 本人参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业绩成果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上一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不超过1200字。提供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经单位审核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以上材料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一、破格申报材料

破格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报告》和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出具的推荐函等。

十二、其他证明附件

上传个人近期彩色免冠照片、《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公示证明材料等。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15年工程师职称证书”“2010年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 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 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空置。

4.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5. 人事档案委托代管的，应在“档案托管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6. 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扫描为1个PDF文件上传，附件大小1M以下。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7. 联系电话需填写准确。